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为汤宁先生、曹宏锋先生、孙飞先生、王小宁女士、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鉴于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该4名原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5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即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丰富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作为融资人,以潜江特气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货款与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融资期限为2年,融资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岳棚女士作为担保人,为潜江特气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涛、汤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首次授予情况

1、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1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6)。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共授予激励对象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56元/股。2024年1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

5、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323.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141人,首次授予价格11.56元/股。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预留授予情况

7、2025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6.5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2人,预留授予价格11.36元/股,预留授予上市日期2025年9月3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8、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9、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回购注销情况

10、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1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800,000股减少至211,755,000股。

12、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3、2026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98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0.0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

14、2026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5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价格调整

从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到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

2025年1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登记的总股本210,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P=P_0-V=11.56-0.10-0.10-0.05=11.31$元/股

因此,本次主动辞职的4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3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356,265.00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1,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减少为-)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20,454.00	23.56	-31,500.00	49,588,954.00	23.5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625,000.00	1.25	-31,500.00	2,593,500.00	1.2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04,546.00	76.44	0	161,004,546.00	76.45
3、总股本	210,625,000.00	100	-31,500.00	210,593,500.00	100

注1: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4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决定对该4名原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5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5万股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31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事项情况: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作为融资人,以潜江特气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货款与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道保理")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为2年,融资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岳棚女士作为担保人,为潜江特气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楚道保理为公司5%以上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楚道保理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楚道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丰富融资渠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作为融资人,以潜江特气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货款与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为2年,融资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岳棚女士作为担保人,为潜江特气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

楚道保理为公司5%以上股东交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楚道保理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楚道保理开展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7票审议通过,其中董事杨涛先生、汤宁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CLR0M13N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0栋101-10

4、办公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9楼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3年6月26日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

8、法定代表人:李家慧

9、主要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楚道保理于2023年6月26日成立,成立至今主要业务发展良好;

11、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的说明:楚道保理为交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交投资本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交投资本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汤宁在交投资本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以外,楚道保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3、楚道保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6年1-3月/2026年3月末
营业收入	2,513.19	557.35
净利润	702.39	252.49
净资产	21,043.91	21,296.40

14、楚道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潜江特气以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货款作为标的物,与楚道保理开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该等应付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双方参照当前保理业务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保理

4、融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5、标的物:潜江特气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货款

6、融资期限:2年

7、融资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水平

8、还款方式:按季等额本息

9、担保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控人杨涛先生及其配偶岳棚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关联方与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6年初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潜江特气与楚道保理开展保理业务,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潜江特气与关联方楚道保理拟开展的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子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且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2.00的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2);

(2)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且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2.00的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7月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9:30-16:30。

2、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71",投票简称为"和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9,964,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777,211.1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11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329000-8054、010-64937589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通知书》吉药采控[2026]T02号,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在2026年6月26日-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有因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产品补金片存在严重缺陷1项,存在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生脉注射液,规格:10ml、20ml,小容量注射剂(Ⅰ车间、Ⅲ车间)洗、灌、封联动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车间、提取Ⅱ车间);补金片,规格:糖衣片片心重0.25g、薄膜衣每片重0.26g,固体制剂车间固体制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车间、提取Ⅰ车间)采取暂停生产/销售风险控制措施。现责令你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待风险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销售。

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1、本次涉事产品生脉注射液、补金片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5%、0.01%。

2、本次风险控制措施将导致公司阶段性产能停滞,短期内部分药品供货紧张。

3、本次产品召回将产生物流、处置等相关费用,同时可能造成部分市场订单流失、终端供货中断,进一步影响当期利润。

4、本次风险控制措施及召回事项暂未导致公司核心经营资质、药品批文失效,不会直接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产品召回相关情况

根据本次飞行检查核查结果及风险评估结论,本次涉事产品中仅补金片生产环节存在潜在质量安全隐患。为严格落实药品上市持有人主体责任,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公司已主动对相关批次产品启动三级召回,该批补金片共生产9,562瓶,销售2,400瓶。

1、召回产品:

药品通用名:补金片

规格:0.25g

批号:260316 1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2025440

2、召回范围:全国各销售区域、医药公司、药品销售客户。

3、召回进度:公司已第一时间通知全国经销商、医药公司、药品销售客户,启动产品下架、封存、回收工作,同步开展。

4、风险评估:本次召回为预防性风险处置,目前暂未收到相关药品不良安全事件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完成全部召回、处置工作。

四、公司已采取的整改及应对措施

1、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整改事项,已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整改小组,针对检查报告中的缺陷项逐项梳理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举措。

2、停产期间全面开展生产体系、设备验证、人员合规、数据溯源、物料管控全链条自查自纠,完善GMP质量管理体系,杜绝同类合规问题再次发生。

3、稳步推进产品召回、风险排查、库存管控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召回进度及整改材料,积极配合涉及问题的调查处理并整改到位。

4、公司积极维护核心客户及渠道稳定,通过合理调配现有合规库存、优化发货节奏,最大限度降低停产及召回对市场供货的影响。

5、公司将持续跟进监管复查进度,待整改完成合格后,第一时间恢复生产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持续跟进整改进度、召回进展、监管跟踪、复产安排等重要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及复产公告。

六、风险提示

1、复产延期风险:存在整改不达标、监管复核周期延长,导致复产时间延迟的风险。

2、业绩下滑风险:停产期间产能受限,可能导致订单流失、营收及利润同比下滑。

3、市场风险:停产可能影响品牌口碑、市场份额及合作客户稳定性。

4、流动性风险:阶段性停产可能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

5、行政处罚风险:本次生产合规缺陷存在被药监部门进一步立案查处风险,公司可能被面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备查文件

1、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通知书》;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问询事项的法律分析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并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590,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场内简称:半导材料,扩位证券简称:半导体设备ETF华夏,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3日(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3。现将拆分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 1:3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 份基金份额拆成 3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3

2、拆分结果

本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日)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315,663,000.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3.6626元。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6,946,989,000.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209元。

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2026年7月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是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四)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上调至3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低于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五)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115,580股	11,115,580股	2026年7月8日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及有关证明文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股份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942883),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11,115,580股公司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于2026年7月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1,345,062股变更为300,229,482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拟回购注销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1,345,062	11,115,580	300,229,482
股份总数	311,345,062	11,115,580	300,229,482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沈汉标	128,047,861	41.1273%	128,047,861	42.6500%
王妙玉	80,766,000	25.9410%	80,766,000	26.9014%
合计	208,813,861	67.0683%	208,813,861	69.5514%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